股票期权交易100问(八)

101. 哪些情形发生时,上交所可能取消期权交易?

在合约标的市场或者期权合约市场交易中,发生了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以及重大差错,导致期权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此交易结果进行结算将对期权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上交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风控办法》中对可能取消交易的情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因取消交易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或者协商承担。

102. 上交所取消期权交易的决定如何做出的?

上交所设立期权交易取消审核委员会,对取消交易等异常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和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上交所根据期权交易取消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取消交易的决定,并向市场公告。

103. 什么是投资者期权交易的持仓限额制度?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限仓制度,即对期权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规定投资者可以持有的某一标的所有合约的权利仓持仓最大数量和总持仓最大数量。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数量、总持仓数量、单日买入开仓数量,以及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均不得超过上交所规定的额度。

104. 如果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持仓限额,那么投资者的期权交易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对违反上交所规定的超额持仓,不得再进行相应的开仓交易,期权经营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客户对超限部分自行平仓,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的,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对超限部分实施强行平仓。

投资者合约账户持仓数量超出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规定,期权经营机构未及时根据经纪合同约定或者上交所要求对其实施强行平仓的,上交所可以对该投资者实施强行平仓。

因上交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降低市场主体持仓限额、期权经营机构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客户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投资者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其持仓超限的,上交所不对其超出持仓限额的部分实施强行平仓。

105. 对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的买入金额限制是怎样的?

上交所期权交易对个人投资者实行限购制度,即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不得超过其在期权经营机构账户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具体为,个人投资者用于期权买入开仓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下述两者的最大值:客户由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净资产(证券市值和资金可用余额合并计算,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10%,或者前6个月(指定交易在该公司不足6个月,按实际日期计算)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20%。买入额度按万取整,如max{全部账户净资产的10%,前6个月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20%}=max{4.3万,9.5万},应设为9万,如为143.6万,应设为143万。

106. 什么是期权交易的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上交所根据市场情况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客户向上交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此外,上交所根据大户报告审查大户是否有过度投机和操纵市场行为以便监控大户的交易风险情况。

107. 可能引发期权交易强行平仓的情形有哪些?

引发强行平仓的情形主要包括保证金不足(含备兑证券不足)、持仓超限以及重大风险情况处置三种情形。

结算参与人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投资者合约账户持仓数量超出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期权经营机构未及时根据经纪合同约定或者上交所要求对其实施强行平仓的,上交所可以对该投资者实施强行平仓。期权经营机构合约账户持仓数量超出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未在上交所规定时间内对超限部分自行平仓,上交所可以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期权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权市场出现重大交易风险时,上交所可以决定实施强行平仓;期权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权市场出现重大结算风险时,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实施强行平仓。

108. 强行平仓的盈亏由谁承担?

强行平仓的盈亏和相关费用由直接责任人或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109. 哪些期权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会受到上交所的重点监控?

上交所将对下列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1)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期权交易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限制的行为;

(3)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4)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投资者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交易;

(5)可能对期权合约或者其合约标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者卖出期权合约;

(6)单个或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合约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期权合约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格;

(7)频繁申报和频繁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期权合约或合约标的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

(8)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交易;

(9)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10)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下单、快速下单,可能严重影响上交所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11)在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期权合约或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12)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期权交易;

(13)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期权合约或合约标的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

(14)导致期权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较大波动的金额巨大的跨市场或者多品种交易行为;

(15)频繁向期权做市商进行询价,但实际成交量明显低于其询价数量;

(15)期权做市商将指定用于做市的合约账户用于非做市业务用途;

(17)上交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作为投资者了解股票期权业务的参考资料,关于股票期权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同时,上述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262)

问:投资者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解禁股时,是否可以在二级市场又买入该公司股份?

答:需要视不同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和身份而定。如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不得在卖出公司股份后的6个月内又买入,其他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请问"前10日内"是否包括公告当日?

答:"前10日内"不包括公告当日,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7.13条同时规定"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建议上述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以避免买卖行为发生不当情形。

问: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后,其家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窗口期以及"6个月内卖出不能买入"的规定的限制?

答:请先确认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家属是否存在有其他自己做出的类似于上述窗口期或辞职后锁定6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如无,监事会主席辞职后,其家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受窗口期及6个月内卖出不能买入的规定限制,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问:深交所是否有规定,上市公司高管如在36个月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则不能增发股票?

答:本所并无此规定,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符合的条件,其中第(三)项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此,如果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曾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则不能增发股票。

问:已解除限售的深市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应如何办理托管交易单元?

答:股东如未指定有效托管单元,需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指定托管单元业务。所需材料如下:股东提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材料;上市公司提交指定托管单元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的,则不能办理。

问:持有深市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何时能在托管券商的交易账户上看到其解限的股份?

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应当关注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当限售期满时,相关股东应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对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办理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该限售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后将已解限的限售股份数据发送至各托管券商,投资者可于股份上市日起查询。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5-0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 万元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主要投资于从事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四、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0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2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原则上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披露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0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 万元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主要投资于从事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四、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五、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0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 万元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基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从事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以外延式增长的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公司将实现旅游产业内整合与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基金由天风天睿设立子公司负责管理,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磊先生同时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董事长,且天风天睿是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因基金未来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退出时投资项目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48楼

注册资本:2.72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420100000343326

法定代表人:黄其龙

股权结构:天风天睿系天风证券全资子公司,目前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100%股权。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作为天风证券的综合投资平台,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财务顾问业务为主,同时重点拓展直投基金的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磊先生同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且天风天睿是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的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5亿元,其中三特索道和天风天睿各出资5,000万元,并向社会募集资金40,000万元。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如有需要,合伙人可在存续期届满前表决通过修改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2. 投资方向

基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从事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以外延式增长的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

3、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基金由天风天睿设立子公司作为管理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与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一道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业务梳理、战略发展、资源对接、组织实施,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并购对象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当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符合公司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投资项目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具体事宜将根据未来投资项目情况做进一步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以现金形式出资。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基金成立后,将按照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由基金投资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如达到事先约定的收购标准由公司进行收购时,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风天睿联合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旨在充分挖掘市场资源,运用资本杠杆进行产业整合和布局。借助于天风天睿的专业投资能力和融资渠道,以及天风证券的业务资源和资金纽带,可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资源整合、财务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企业和项目,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旅游产业布局和品牌辐射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天风天睿设立子公司负责基金管理工作,对所有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提出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这种设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及管理风险,规避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储备并购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最终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收购兼并,推动公司产业快速扩张,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1)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研究分析及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1.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天风证券累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6日,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保荐协议》,约定保荐费用为120万元。

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委托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作为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详细情况见2014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天风天睿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 天风天睿是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磊先生同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基金由天风天睿负责管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天睿已签订《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协议条款对基金设立、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与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基金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

2.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

3. 基金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从事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以外延式增长的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未来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退出时投资项目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天风天睿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基金属于关联交易。

2. 基金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相关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不构成高风险投资。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定。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6. 公司与天风天睿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 0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一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2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说明》。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设立三特旅业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懿

联系电话:027—87341810

传真:027—8734181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2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